

小牛群镇小梁底村集体经济土豆储藏窖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喀喇沁旗小牛群镇人民政府

乙方1（成交供应商）：河南仓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一）

乙方2（成交供应商）：喀喇沁旗尊昊丰农牧业专业合作社（联合体成员二）

签订日期：2025年9月30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喀喇沁旗小牛群镇人民政府

地址（详细地址）：喀喇沁旗小牛群镇小牛群村本街

乙方1（施工单位）：河南仓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一）

地址（详细地址）：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玉龙大街金帝商务大厦B座3区8楼

乙方2（运营单位）：喀喇沁旗尊昊丰农牧业专业合作社（联合体成员二）

地址（详细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喀喇沁旗小牛群镇小梁底村一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小牛群镇小梁底村集体经济土豆储藏窖项目（项目编号：CFZCKQS-C-G-250078）的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施工内容	工期	质量标准
小牛群镇小梁底村集体经济土豆储藏窖项目	本项目建设马铃薯储存窖 1 座，建筑面积为 1200 平方米，门式钢架结构。 具体施工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土豆储藏窖建成后产权归集体所有，以对外出租形式运营，按年缴纳收益金。 增加小梁底村集体经济的同时，带动土	2025年12月31日前完工；运营期限为10年	执行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磋商文件验收标准

	豆产业的发展，壮大村级土豆产业。 本项目采取建设运营一体方式。施工现场的土地及施工环境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如因施工现场土地等协调问题而影响工程建设，由中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项目建成后，本着“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项目竣工验收后及时办理交接手续，明确管理主体及相应责任。项目的有关设施实行公司承包管理，由运营方负责维修与管护，确保工程安全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	---	--	--

(二) 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一) 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运营期限为 10 年。

(二) 工程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

竣工后，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小组根据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竣工交付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三) 施工地点：喀喇沁旗小牛群镇

(四)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李文优，15248630977

(五)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庄晓文，13298006080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磋商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应当配合采购人提供验收需要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要求的验收流程及措施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二)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1,233,856.70 元。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按工程进度付款，施工过程中双方协商付进度款，在完工并验收合格后，凭《验收书》支付至工程结算评审金额的 97%。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剩余 3% 款项。（以财政局拨付时间为准）

乙方 1（施工单位）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河南仓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振林支行

银行账号：254687742442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合同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

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本项目约定的竣工日期为：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因设计变更或施工环境协调导致开工日后延的，甲乙双方重新约定竣工日期。直至签订《竣工验收报告》不追究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五) 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经三方鉴定机构鉴定文书后，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

(六)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七) 甲乙双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对方损失的，有权要求对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管理主体及相应责任

本项目的中标单位是由河南仓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喀喇沁旗尊昊丰农牧业专业合作社组成的联合体中标，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了河南仓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施工单位，喀喇沁旗尊昊丰农牧业专业合作社为本项目的运营单位（后附“联合体协议书”）根据投标要求，双方承诺对本工程负有连带责任。其中连带责任的划为情况为：施工期间河南仓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安全、质量、进度等全部施工内容负全部责任直至签订竣工验收报告履行责任完毕。喀喇沁旗尊昊丰农牧业专业合作社负

责自签订竣工验收报告之日以后 10 年的运营，运营期间履行本项目承担的全部运营责任，直至运营期结束履行责任完毕。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二）解决：

（一）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采购单位、成交供应商（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联合体协议书

7.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合同后附工程清单以投标工程量清单为准，招投标文件以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文件为准，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内容有差别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喀喇沁旗小牛群镇人民政府(公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签字)



2025年 9 月 30 日

乙方1(施工单位)：河南仓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石鹏 (签字)



2025年 9 月 30 日

乙方2(运营单位)：喀喇沁旗尊昊丰农牧业专业合作社(公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王洪 (签字)



2025年 9 月 30 日

联合体协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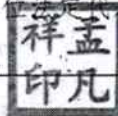
河南仓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喀喇沁旗尊昊丰农牧业专业合作社（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小牛群镇小梁底村集体经济土豆储藏窖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项目编号：CFZCKQS-C-G-250078。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河南仓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文件和处理的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河南仓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施工方，喀喇沁旗尊昊丰农牧业专业合作社为本项目的运营方
5. 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2份，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孟心译



万鹏

2025年9月2日